

1.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優先發售下任何預留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劉竹堅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 (L)	59.98

(ii) 於才庫（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
蔡清錦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Recruit (BVI) (擁有本公司59.98%權益之股東) 由才庫全資及實益擁有。才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5.85%、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60%及由劉竹堅個人擁有0.89%。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之67%，因此，劉先生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Recruit (BVI)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優先發售下任何預留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Recruit (BVI)	實益擁有人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才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陳晃枝	實益擁有人	56,818,055股股份(L)	11.36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cruit (BVI)由才庫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庫由City Apex Limited持有55.85%，而City Apex Limited則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因此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

---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優先發售下任何預留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